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XHZBHZ-25-003

采购人：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虎桥西路汉仕公馆 B 座 1 单元 2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ZBHZ-25-003

项目名称: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网络设备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虎桥西路汉仕公馆 B 座 1 单元 24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综合会议室

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综合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联系方式：13630265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4 室

联系方式：1569160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691605558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XHZBHZ-25-00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采购人	采购人：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联系方式：13630265052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4 室 联系方式：15691605558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1 年
14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2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封装及封套注释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信封包装后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一致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同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一致

26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一致 开启投标文件地点：同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一致
2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30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不需要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相关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否
3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4 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1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实施。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5.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2.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1部分 投标函

第2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3部分 技术文件

第4部分 商务文件

第5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6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7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段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段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运输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用抠取纸或其他方式标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投标人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第 页，共 页”。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投标保证金：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标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标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员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投标人资格审查

6.2.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6.2.3 特定资格条件。

6.2.3.1 投标人提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6.2.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2.4规定的情形。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2.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2.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6.2.7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C.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1.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1.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1.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1.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1.8、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1.9、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公示

7.1. 中标公示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段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 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691605558

通讯地址：汉中市虎桥西路汉仕公馆B座1单元2401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十、其他

10.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名称：.....
投诉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中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影音一体机	一、显示屏参数: 1、液晶屏 22 inch(2 块) 2、触摸:10 点电容触摸屏 3、屏幕分辨率:1920*1080 4、可视角度:89° /89° /89° /89° (L/R/U/D) 5、亮度:≥250cd/m2 6、对比度≥1000: 1 7、显示屏颜色:16. 7M 8、反应时间≤14ms 二、平台系统: 1、支持视频、音频、图书、期刊等多种类型资源配置到机器上展示观看。 2、支持自定义单位名称和 logo, 可嵌入到终端平台系统程序当中; 3、支持用户自定义的待机广告, 可远程更新调整, 既突出单位特色又节省管理成本。 三、资源模块: 1、视频: ≥2000 集 2、国学音频: ≥600 集 3、图书: ≥3000 册 4、期刊: ≥500 种 四、规格尺寸 1、耳机:头戴式降噪耳机 2、机壳材质:木质桌面/铝合金型材面框 3、电源与功耗:100-240VAC, ≤200w ★4、内置电脑系统配置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7.1 及以上 ★5、处理器: 不低于 RK 3399 六核 (双核 A72+四核 A53)主频 2. 0GHZ ★6、内存≥4G ★7、存储≥32G 8、网卡: 具备 IEEE802.3 和以太网 1000M; 4G (选配) 9、接口: RJ45≥1; USB≥2; 电源≥1; 遥控≥1	2	台
2	数字阅读机	一、资源要求: 1、提供不少于 18000 本正版有声书籍, 内容主要涉及党政、财经、文学、人文、历史、成功、有声小说、精品课、相声评书、曲艺戏曲、儿童、健康、生活等门类, 且听书资源持续更新上线。 2、提供听书图书要求是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闻章天成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南文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盛轩图书有限公司等众多权威出版机构。 3、要求能够提供以下有声作品, 《哈佛凌晨四点半大全集》、《诗经》、《见字如面: 铁笔华笺》、《在人间》, 要求无版权纠纷。以上资源要求是图书完整听书资源, 非评书、推荐等音频。 4、影视作品和原著同步发行, 《繁花》、《老炮儿》、《素食者》、《局外人》、《最好的我们》、《老九门》, 要求无版权纠纷。以上资源要求是图书完整听书资源, 非评书、推荐等音频。 5、提供精品课板块, 包括但不限于李银河、周国平、白先勇、北岛、	4	台

		杨照、樊登、俞敏洪、季冠霖等数千知识大咖云集，时间管理、投资理财、人际沟通、商业财经、人文艺术、情感解惑、语言学习、健康养生、名著精读、法律讲堂、教育培训等，每个领域皆可精进。 6、有声图书全部由真人原声录制，提供的有声资源格式为 MP3。 7、资源更新：根据资源类型不同，每日自动更新，无需人工干预。 二、功能要求： 1、功能要求：无需安装 APP，能够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无缝对接阅读。 2、可使用基本功能：登录注册、书库、搜索、专题、分类、收藏、个人、听书历史、听书时长统计等功能。 3、平台读者证模块对接：对接图书馆读者证业务系统接口；实现在平台绑定读者证阅读，对接学号功能需要提供学号系统接口，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完成。 4、专题推荐：提供重磅推荐、上新推荐、党政学习、畅销书、掌握情绪：停止不开心、世界名著、豆瓣高分、广播剧等多种专题推荐。 5、音频播放器：对音频进行播放、暂停、续播、播放记录、快进、后退、定时停止播放、定集停止播放、选集播放、自动保存、多个音频顺序播放等功能。 6、活动板块：可以上下架馆内各种线上、线下活动。 7、相关推荐：根据阅读习惯，智能推荐相关精选好书。 8、书架模块：展示读者借阅过的有声图书资源。 三、其他要求： 1、版权稳定，公司成立至今无任何版权纠纷，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数字资源为图书馆现有资源，为保证图书馆资源使用的连续性，保证与图书馆已购资源保持一致。 四、硬件参数： ★1、CPU：≥四核，主频 1.8GHZ ★2、内存≥4G ★3、内置存储器≥16G ★4、操作系统≥Android11 5、3G USB dongle 6、外置≥USB Host 2.0*4 7、SD 卡(支持最大 32GB)		
3	24 小时智慧书房（带数字资源屏）	一、主要功能： 1、自助办证：支付宝信用免押金办证或者在线缴纳押金办证。 2、实现 24 小时自助借书、还书、查询、续借等功能。 3、系统无缝对接图书馆业务系统和 OPAC 系统。 4、多种登录方式：人脸识别、微信、支付宝、App 扫码登录。 5、后台自定义宣传语展示：超大 led 滚动屏幕，后台实时改字。 6、文旅融合（区域文化展示、图书馆综合信息展示）。 7、数字资源：拓展≥43 寸数字资源触摸大屏，实现数字资源阅读、手机扫码借阅功能。 二、业务需求 1、24 小时自助借还设备实时对接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基本的在线办证、自助借书、自助还书、自助查询、自助续借等功能。所有的借还书数据实时同步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实现设备和图书馆通借通还。 2、设备支持读者证、密码输入借阅；App/小程序扫码借阅；可根据	1	台

	定制需求提供人脸识别登录借还操作。 3、24 小时自助借还设备采用半开放式设计，读者打开柜门可进行自助选书，同时借阅或归还两本或两本以上图书。系统支持一次多本借还，且图书能够在归还同时被再次上架（非机械传动），无需后续馆员处理，后续的读者可以马上再次借阅此归还图书，从而实现图书的自循环借还服务。 4、设备仅需在后台自动监测存储量超过设备最大存储数或设备低于图书馆要求最低存储数时进行图书下架或者上架工作，日常无需人为干预运营。 5、单个藏书阁净尺寸要求：宽度$\geq 45\text{cm}$，高度$\geq 26\text{cm}$，深度$\geq 25\text{cm}$。 6、自带≥ 27 寸高清触摸一体显示屏，主界面显示内容可以后台自动推送图书馆的宣传信息。主界面设计可分屏显示视频、图片、文字等图书馆动态定制内容。 7、操作界面友好，针对各项操作，操作显示屏幕须具备形象的操作指引界面，能提示和引导读者、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8、系统针对读者操作须配备语音提示、动画提示、读秒提示等执行方式； 9、关键技术：利用 rfid 特性，归还图书检测应先归还后检测，避免检测后不归还，导致图书丢失问题。 10、关键技术：24 小时自助借还设备通过结合无线射频识别、计算机网络、软件以及触摸控制操作技术的方式，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多本图书进行自助借还书的操作。无线射频识别标签不需要人工进行手动操作，通过 RFID 射频技术就可以自动将图书的流通信息同步给图书馆的业务后台，其信息包含图书的索引码、图书分类、用户信息等，继而后台自动化处理图书的借还相关信息。 11、24 小时自助借还设备配套后台管理系统，需要实现自助设备的设备管理、自助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自助设备的图书的自动盘点、自助设备的开关机控制、开灯关灯控制、监控控制、设备的读者的借还记录的数据跟踪、读者的用户管理等。 12、设备内部配置 LED 照明装置。 13、24 小时自助借还模块化设计，单柜藏书量要求：250—300 册（根据选型单确定整机藏书量要求）。同时可以支持纸质图书藏书拓展，借书柜可以支持 1+N 个以上副柜。 14、24 小时自助借还设备可支持数字资源屏幕拓展，提供外观与主设备保持一致外观风格的≥ 43 寸高清电容触摸竖屏，可兼容方正、超星等主流数字资源提供商的数字资源内容。 15、可选≥ 43 寸数字阅读机，提供全文阅读、分类导航等服务、支持二维码扫描借阅电子书到移动终端或微信直接在线阅读，每年更新一次资源，更新量不少于 2000 本新书畅销书，提供不低于 10 万种电子书。 16、可提供支持微信端、网站、App 等客户端入口，用于对接纸质图书的下单借阅系统（你看书我买单），系统同时能完成自助办证、自助挂失、图书查重、快递邮寄以及下单借阅的图书提供编目加工服务。 17、网上自助下单借阅的图书可以归还至 24 小时智能图书馆或者图书馆，并且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三、基本性能参数： 1、高频射频要求：符合 RFID15693 和 ISO18000-3M1 协议标准，工作频率：13.56 MHz。具有快速防碰撞处理算法，读取标签速度≥ 50 张/秒。读写距离单天线$\geq 90\text{cm}$。 ★2、主控板要求：CPU 处理器$\geq 2.0\text{GHZ}$，RAM：$\geq 2\text{GB}$ ROM：$\geq 8\text{GB}$。 3、控制屏显示方式：≥ 27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1080P，亮		
--	--	--	--

	度≥ 500 流明，可在室外使用。 4、为保持 rfid 识别效率内置天线板不少于 60 片（1+2 样式） 5、书柜内 rfid 天线板之间检测距离$\geq 20\text{cm}$ 6、数字资源主板：CPU 处理器$\geq 2.0\text{GHZ}$, RAM:$\geq 2\text{GB}$ ROM:$\geq 8\text{GB}$。 7、网络支持：WIFI, 4G, 以太网三种网络接入方式。 8、支持双声道扬声器。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9、设备占地面积：≤ 2 平方米。 10、支持手机扫码登陆、刷图书卡登录、人脸识别登录、账号输入登录。 11、外形尺寸：长（2800~3500）*宽（400~600）*高（1800~2000）mm。 12、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3、供电要求：AC220V, 50Hz。功率能耗：$\leq 200\text{W}$。		
--	--	--	--

（1）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离。

（2）核心产品名称：数字阅读机。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1.1.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1 年。

2、费用及款项结算

2.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付款计划**：设备到位、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95% 汇入乙方账户，留 5%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质量保证

3.1、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材料，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其他要求

4.1、进场安装工作人员须配戴工作牌，提前与采购人约定产品进场安装时间，以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为原则。

4.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工具整理清。

4.3、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安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质量。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2.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规格及各项要求；

5.3、设备的验收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5.4、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原则

1.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2.2、宣布评审纪律；
- 1.2.2.3、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1.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2.2.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1.2.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1.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2.4.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原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
注: 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 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内附原件, 格式内容自拟, 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内附原件, 格式内容自拟, 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则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 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0) 交付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1)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4、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4.1、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4.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相同品牌的处理

2.4.3.1、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2.4.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4.5、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4.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	49	技术参数 15 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不带“★”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偏离项数超过 15 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进度计划②供货组织安排③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⑥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 ①项目总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⑤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应急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 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③产品配套资料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产品配套资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人员保障方案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拟从事岗位），根据人员配置清单评审。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满分5分。	
			来源渠道 3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表中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1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商务	21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故障处理措施④故障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故障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培训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及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 ①培训目标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3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3.3.1.2、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3.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3.3.1.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3.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3.3.1.7、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3.3.1.8、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3.3.1.9、响应的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3.3.1.1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3.1.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3.1.13、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3.3.1.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3.1.1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1.16、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4.1.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3.4.1.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4.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3.4.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3.4.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3.4.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4.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认定。
- 3.4.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4.1、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2、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XHZBHZ-25-003（正本或副本）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技术文件.....	
第 4 部分 商务文件.....	
第 5 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6 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XHZBHZ-25-003)”，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方保证，如果中标，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HZBHZ-25-00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次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 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 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HQBHZ-25-003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2. 投标人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 3 部分 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 3.2.3、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HZBHZ-25-003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	正/负偏 离或相同	偏离内容及 影响	技术要求佐证材料 的对应页码

说明：

-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人员组织机构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 证书

第 4 部分 商务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内 3.2.3、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投标人自定，格式内容自拟

第 6 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
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未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2.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若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的，无须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2025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HQBHZ-25-003)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会议。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计量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及包装、检测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

三、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3、质保期：。

五、质量保证：

1、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2、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验收依据：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或相关资料。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买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卖方有义务对买方进行产品知识及产品知识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 %的违约责任。

（二）、买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 %的滞纳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分别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